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0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上午 11:05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許瑞麟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林家輝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機電工程監督
莊曜誠先生	祐麟建築公司工程負責人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潘明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綺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五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林德亮委員的病假申請，並收到其繳交的醫生證明書。因此，地委會決定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同意他的缺席。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 年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7 號)

5. 主席身兼文件提交人指出去年底及今年初曾在屯門區展示節日大型擺設和燈飾，普遍受到居民歡迎，因此今年也建議在聖誕節至明年農曆新年期間，繼續在區內人流集中的地點擺設大型戶外裝置，以及懸掛燈飾，供市民觀賞和拍照，增添區內節日歡樂氣氛。此外，亦建議委託青松觀於青賢街空地舉辦新春遊園活動，並提供盆栽展覽。預計整項工程可惠及 50 萬人，而預算造價約 300 萬元。

6. 委員支持上述工程，但希望能於更多地方設置燈飾，如三聖邨、建生邨、鐘屋邨、寶田邨至盈豐園行人天橋、屯門西北游泳池及龍門路至美樂輕鐵站一帶等。

7. 主席表示，由於資源有限，燈飾宜集中擺放於市中心及與其他區域的交接地段。此外，他指出應與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聯絡，商討可否於設置大型燈飾的地方舉辦活動，增添節日氣氛。

8. 有委員希望私人地產公司能配合工程，甚至作出贊助。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跟進，後者表示會與相關機構聯絡，爭取更多資源。

9. 地委會議決成立一督導小組，進一步研究燈飾的擺放地點、設計和清潔管理等事宜。委員隨即選出督導小組召集人。獲提名出任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召集人的委員為古漢強議員，他的提名人為李洪森議員，而蘇炤成議員及陳雲生議員均是和議人。由於只有一名議員獲得提名，古漢強議員自動當選為召集人。

10. 地委會通過此項約 300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

(2)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2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8 號)

11. 民政處工程部潘明先生簡介文件。潘先生表示，花盆會在聖誕至農曆新年期間擺放。經與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商討後，工程部決定新增二百個花盆。

12. 有委員支持工程，但希望工程部妥善處理花盆的保養管理事宜。

13. 主席表示，某些地點的花盆數目不多，擺設後或會有點疏落。他建議明年地委會投放更多資源於此項工程。

14. 地委會通過此項約 70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

(3) 區內各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9 號)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顏紹明先生簡介文件。顏先生表示，為達到節能減排的目的，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建議更換康樂場地的照明系統，以減低設施的用電量和提高能源效益。

16. 他續表示，是次申請為第二階段工程，為康文署另一批區內轄下的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署方希望本年 9 月開展有關工程，預計工程可於 2013 年 3 月完成。

17. 有委員期望知道第一階段的進展和成效，她又查詢感光自動開關器是否可靠。另有委員指出，他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但他關注康文署場地衍生的光污染或照明不足問題，期望署方一併檢討。

18. 主席支持安排感光自動開關器，但他強調安裝的位置十分重要，另外也要確保智能時間掣正常運作。他又同意上述委員提出的光污染問題，希望署方在設計燈柱時特別留意。

19. 康文署顏先生補充指出，感光自動開關器和智能時間掣會安裝在不受外來環境影響的地方，並會同時運作，確保有需要時燈光會正常開關。

20. 他續指出，基於人手及資源等問題，工程共會分五年進行，署方亦會逐年檢視工程成效，吸取經驗，改善未來的工程。根據初步資料顯示，第一期的節能工程已為去年節省約 67,800 千瓦電力，電費減少了七萬多元。

21. 地委會通過此項約 170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0 號)

22. 身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11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

23. 她指出，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將與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辦「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此外，督導小組接獲香港書刊業商會提交有關合辦「閱讀在屯門 2012」書展計劃書。商會會於本年 11 月 22 至 25 日假屯門文娛廣場與督導小組合辦屯門區書展，暫名為「閱讀在屯門 2012」。

24. 召集人續表示，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已於較早前就「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周年足球嘉年華」活動去信邀請 21 個地區團體遞交建議書，最終接獲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及屯門體育會遞交兩份建議書及相關撥款申請。經詳細討論後，督導小組決定與屯門體育會合辦上述活動。此外，督導小組已訂出各康體活動的主導議員。至於 2012 年 8 月 5 日全民運動日方面，督導小組成員將出席由康文署於當天舉辦的活動，以示支持，另外「體育與奧林匹克主義社區教育講座」將加入為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舉辦的「屯民健體運動獎勵計劃嘉許禮」活動的其中一個環節。

25. 此外，召集人表示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計劃在本年度舉辦三項活動，包括「屯門藝術節 2012」、「地區藝術表演活動」及「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由於督導小組只接獲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遞交三份合資格的活動撥款申請書，因此文協成為三項活動計劃的夥拍團體。

26. 陶錫源議員申報個人利益，他為屯門運動會的會長。

2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地委會通過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的一份、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的一份和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的三份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10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另請大家注意，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須交予 9 月 4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

28. 最後，地委會一致通過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1 號)

29.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召集人指出，屯門區在 5 月至 6 月共完成了 2 項地區小型工程，另外有 28 項工程在進行中。

30. 此外，召集人指出工作小組議決成立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督導小組，召集各部門、顧問公司及委員，跟進有關防波堤的事宜，並選出蘇炤成議員為督導小組召集人。督導小組已於 7 月 31 日進行第一次會議。

31. 召集人續表示，康文署在上一次會議向成員展示由建築署提供的孫中山先生銅像底座設計草圖，成員支持該設計。就此，康文署張綺明女士在會議上再次展示孫中山先生銅像底座設計草圖，底座上有「天下為公」、「孫文」、「孫穗芳博士敬贈」、「屯門區議會撥款興建」等字眼。有委員建議刪除撥款兩字，改為「屯門區議會興建」，並把字體放大。另委員建議底座的字體顏色較為明顯，主席表示以黑底金字為佳。經討論後，地委會支持上述的意見。康文署張女士表示會與建築署作出跟進。

32. 就三聖龍柱工程，合約顧問公司許瑞麟先生簡介有關的設計。許先生表示，工程完成後將會有四條龍柱，安裝於三聖牌樓附近。龍柱高 3.8 米，有 LED 燈帶安裝在結構柱上，透過仿石紋的透光板映照偏橙色的光源，並以不鏽鋼圍板包圍。顧問公司並帶上仿製品，供委員參考。

33. 有委員指出，燈光的光線需較明亮，以清楚顯出不鏽鋼圍板的龍形圖案。另有委員關注龍柱的清潔保養問題。民政總署黃瑩女士表示，龍柱的燈光可調校光暗，可依照委員的意見調整。合約顧問公司許先生表示，龍柱底座有空隙，易於維修和清潔。此外，LED 燈帶附在結構柱上，如有問題，更換也相當容易。

34. 經討論後，地委會通過工程的設計。

35. 有委員詢問黃金泳灘鐘樓工程的進度。康文署顏先生表示，由於受颱風和雨水的影響，工程有所延誤。現地基工程已完成，建築署預計所有工作可於八月底完成。

36. 地委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3)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2 號)

37. 身兼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簡介文件。他表示，區議會早前收到綠色力量的來函，希望能在屯門進行植樹計劃，協助美化社區和淨化區內環境。上述計劃得到易辦事有限公司贊助，公司將承擔所有開支。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對上述計劃表示支持。

38. 主席補充表示，綠色力量計劃在合適的地點種植樹木，或以大型花槽栽種植物，並已先後在黃大仙區、油尖旺區和沙田區進行綠化。

39. 經討論後，地委會通過上述計劃。主席把細節交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跟進。

40. 接著，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負責計劃中的樹木及花槽的保養事宜，康文署顏先生回應表示，如樹木種植在康文署轄下場地或花圃，部門會配合跟進所需的保養事宜。

41. 此外，召集人表示，他在上次會議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負責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顧問公司共同研究防波堤的建造設計，以及協調其綠化工作，使將來進行綠化工程時更為順利。

42. 另有委員查詢兆康會否有植樹計劃，召集人回應指出，屯門市中心段植樹補償計劃會包括上述地點。

43. 地委會一致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4)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3 號)

44. 身兼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第四屆港運會將在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以鼓勵普及運動。根據「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的撥款準則」列明的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機制，秘書處已向屯門體育會、兆置體育會及仁愛堂發信邀請。直至截止日期，秘書處只收到屯門體育會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99,918。因此，工作小組在第二次會議確定屯門體育會為夥拍團體。

45. 召集人續表示，港運會代表團包括 1 名團長、3 名副團長、1 名總領隊、8 名領隊、15 名教練等。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建議由召集人擔任團長、副團長分別由地委會主席、屯門體育會主席及香港學界體會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主席擔任，而總領隊一職則是本屆港運會最新增設，需在地委會會議上提議有關人選。

46. 有委員問及總領隊的職能，召集人表示，總領隊會彌補領隊的出缺空間並出席有關活動。康文署顏先生補充指出，總領隊會協助統籌工作。

47. 地委會一致同意團長和副團長的人選，至於總領隊一職，有委員提名程志紅議員出任。由於只有一人獲得提名，主席宣布由程志紅議員出任總領隊。

48. 接著，地委會處理有關於第四屆港運會的撥款申請。陶錫源議員和蘇嘉雯議員申報個人利益，陶錫源議員為屯門體育會的主席，而蘇嘉雯議員是屯門體育會的康樂部部長。由於沒有反對意見，主席表示，上述兩位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並就事項發言。

49. 主席表示，由於成本上漲，以及需要根據賽會建議租用安全地毯作啦啦隊選拔賽之用，屯門體育會申請的撥款額比財委會原訂預算的 8 萬元多出約 2 萬元，即合共\$99,918 元。地委會同意增撥款額並通過此項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10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

50. 最後，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報告。

(5) 康文署屯門區 2012-2013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4 號)

51.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6)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5 號)

52.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

53. 康文署顏先生感謝活力專員支持並參與剛結束的「全民運動日」開展禮。此外，他表示截至會議舉行前，屯門區的六個泳灘均未有發現膠粒。如稍後在泳灘範圍發現膠粒污染情況，署方會在泳灘張貼告示，以通知使用人士。

54. 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7) 康文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6 號)

55.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1) 確認「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為屯門區區隊代表

56. 主席表示，區議會收到足總來信，希望區議會能確認「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為屯門區區隊代表。足總現行規定所有地區隊的會員資格和聯賽參賽資格，必須獲得區議會的確認。由於本年成立新一屆的區議會，而某些區別擁有多於一隊以上的足球隊，因此足總要求進行確認。

57. 他續指出，根據足總的記錄，由 2003-04 至今，屯門區一直以「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作為參賽代表，並擁有足總的基本會員資格及權利。此外，「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的足球隊亦是屯門區議會唯一贊助參與足總比賽的球隊。

58. 陶錫源議員和蘇嘉雯議員申報個人利益。陶錫源議員為屯門體育會的主席，而蘇嘉雯議員是屯門體育會的康樂部部長。由於沒有反對意見，主席表示，上述兩位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並就事項發言。

59. 地委會確認「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為屯門區區隊代表，有一名委員認為資料不足，拒絕確認上述公司為區隊代表，主席請秘書處記錄在案。

60. 主席請秘書處回覆足總有關決定。

秘書處

(2) 要求盡快重建康樂亭

61. 主席收到東北分區委員會的來信，分區會要求盡快重建康樂亭。他表示，現階段民政處工程部會首先維修康樂亭，而重建事宜則會在稍後的地委會排列先後次序。

62.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8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10 月 9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8 月 22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2